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一〇

天津市檔案館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一〇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綢布呢絨業同業公會公用箋

第 一 號

號 第

十 五

敬啟者查錢業公會提議代取票據若所更換支條發生舛錯即將所換支條退回一案本會前以此案與全市各業皆有關係業經將以前習慣辦法及新法之流弊呈報

鈞會並請召集各業公會共同檢討以資劃一為已久尚未蒙

鈞會舉行而本市各業因各種票據發生困難情形各有不同臨時救濟辦法既難一致則市面商業上秩序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津市綢布呢絨業公會公用箋

字第 號 第 頁

此紊亂殊非保護商業之道影響所及殊難逆料擬請
鈞會速予召開各業公會聯席會議俾資解決至
為企盼此致

天津市商會

天津市綢布呢絨業公會 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487

天津市商會

由事文來

符號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德安州志

別類

件 附

校區內各業代取票校區內辦法一案該區召集各業會商寸懷不直錢業對此現已改定
辦法計該應毋庸議仰知此由

辦法該應毋庸議仰知照

主席

張仲元

書秘稿核

常委

楊文翰

王文典

王鳳鳴

趙真吾

來

員 魏 擬

轉疏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日	時文到
月日	時議決
十月八日	時擬稿
月日	時發行
十月九日	時繕校
月日	時蓋印
十月九日	時封發
文信字第	號
案	字第
	號

今天津市綢布棉紗呢絨業同業公會

正一件為錢業代取票按退回前該召集各業共同會商連稅由

正查錢業前口議決代取票按退回辦法前經該會

呈請查辦其日廿四日經令外錢業公會與該

公會妥議辦理並指令知照各業公會相繼提出異議

經經令行該業公會查照妥議辦理各在案茲接該業公會

呈報稱前項辦法各業實外既因困難業已變更原

形全扣法經年全通外各業除將此次銷業政訂形全

辦法另呈通行各業查照外合亟令行該會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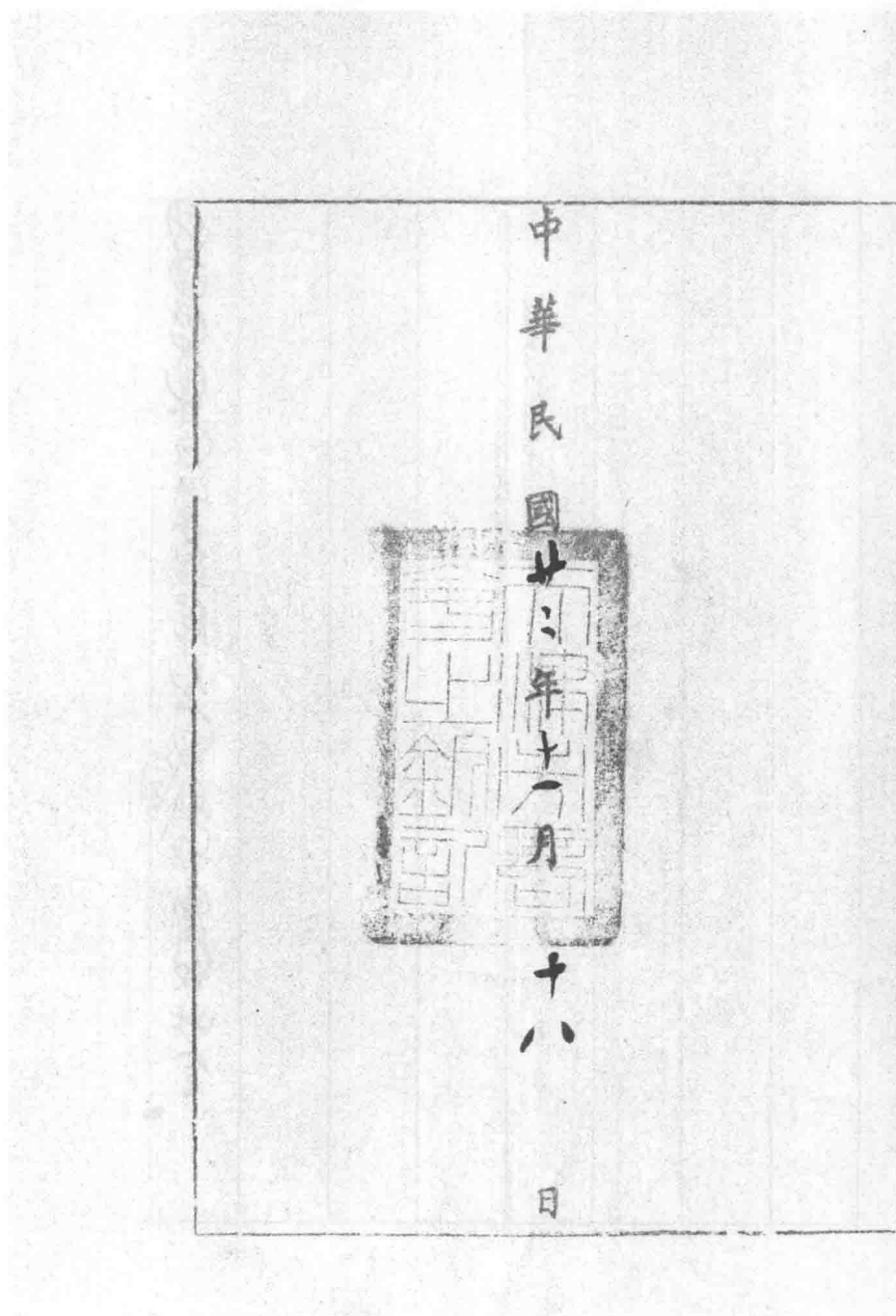
此令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五) 國無道
不與言



第11次常委會討論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呈天津市商會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代取各種票據改訂辦法請鑒核由			
附 件 號			

收文 字第

呈 字第 號 廿年十一月十六日 時到

呈為錢業同業代收各種票據改訂辦法敬請鑒核事竊本公會第二十七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同業代收往來收取各種票據之負責辦法前於十月二十日依據議決案呈請

鈞會備案在案嗣奉到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十日

鈞會分文令開以綢布紗公會米業公會等均同業對於錢業議決代收各種票據如該款未能收進之時以所持換來之票據退回委託人一事其中實有困難之處呈訴一切情形到會囑查照酌核辦理等因本公會當即召集執委會議詳為討論僉以綢布紗及米業公會等所述同業困難之點尚屬實情錢業素與往來亦應加以諒解公同議決兩全辦法凡各種票據如以原票據劃交者錢業可以代收往來負責收取否則請委託人自行持原票據向付款人換妥票據再交錢業代收收取似此辦理既可保持同業之安全與其他各業亦尚無難行之處容後查看情形有無窒碍再為議辦一致通過紀錄在卷除將執委會議決之改訂辦法通告同業知照外理

合呈復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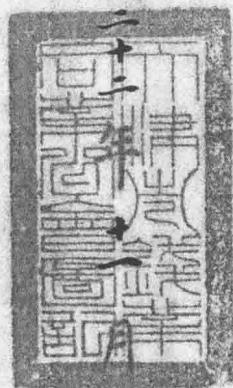
鈞會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天津市商會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主席王鳳鳴



中華民國



十五

日

為通外司業標本市錢業同業公會呈稱呈為錢
而通外司業標本市錢業同業公會呈稱呈為錢
業同業公會取各錢票標改訂知法敬請查核了
印實為不便甘情標此請外外合亟電仰
令仰該公會查照特此令
通告印希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十八

日

廿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天津錢業公會呈天津市商會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錢業代取票據依照執委會議決議案改訂辦法該海貨附 等業公會呈訴一節無庸置議由			

呈
字第
號
廿年十一月廿四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號

為呈復事竊於本月十九日奉到

鈞會令開據海貨等業公會聯銜具呈對於錢業同業代取各種票據退回辦法與其他各業不甚相宜請撤銷原議等情仰即查照等因查本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代取票據之負責辦法蓋用木戳一事前奉

鈞會令知綢布紗等業公會以同業對此辦法實有困難之處呈訴一切情形到會囑酌核辦理等因本公會當經召集執委會議公同議決兩全辦法凡各種票據如以原票據劃交者錢業可以代來往家負責收取否則請委託人自行持原票據向付款人換妥票據再交錢業代為收取似此辦理既可保持同業之安全與其他各業亦尚無難行之處一致通過紀錄在卷於本月十五日依據改訂辦法之決議案呈復

鈞會鑒核備案在案茲本公會同業代來往家收取票據既經依照執委會議決議案